

讀

禮

記

一



15348

212
1

讀

禮

記

一

趙良澍著

中華書局

15349

212

讀

禮

記

二

趙良澍著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讀禮記 二冊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讀
禮
記

此 據 涇 川 叢 書 本
排 印 初 編 各 叢 書
僅 有 此 本

讀禮記卷一

清 肖巖趙良澍著

曲禮

毋不敬。儼若思。安定辭。安民哉。

人無禮不立。禮非敬不行。敬以直內。本也。其著于貌。儼然若思。則所以震動恪恭者至矣。其著于言。安詳審定。則所以矜持戒謹者至矣。此君子致禮治躬之學。非期其效。而記必及于安民者。卽夫子所以告子路。安人安百姓。祇完得脩己以敬分量也。

疑事毋質。直而勿有。

心有所疑。毋得輕爲質辨。但直陳其事于師友之前。以待彼之剖晰。而不可先有己見據其中也。上句是闕疑。下句是不畜疑。

決嫌疑

或疑人有親疎。事有同異。理有是非。皆相對爲言。獨以嫌得疑。似連言之。不知事之出于相背者爲嫌。理之介于兩可者爲疑。惟禮有以決之。相嫌則使之各得其平。相疑則使之折衷于一。此先王制禮有經。尤必有權。所爲變而從宜者也。故曰。衡誠懸。不可欺以輕重。

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

此卽論語所謂恭儉讓也。朱子訓儉爲節制。卽是撝節之意。撝字宜從集說裁抑爲是。蓋恭敬有內外。退讓有人己。不應撝節爲趨于法度。祇一義也。撝者所以裁其滿盈之心。節者所以規于中正之制。合之總是儉耳。然記有六義。而論語祇三言。何也。彼指聖德之自然者言之。此則學禮之君子。非該本末兼體用以交飭其身心。其何由深明乎禮。以爲衆事之紀。

自稱曰老夫。於其國則稱名。

此記禮者爲春秋諸大夫正其失也。老夫者。齒德俱尊之名。稱于四方。而不敢稱于本國。爲君屈也。叔仲惠伯謂仲遂曰。吾子相之。老夫抱之。智武子謂荀偃士句曰。牽率老夫。以至于此。皆對同國之臣。禮當自稱其名者。趙文子謂劉定公曰。老夫罪戾是懼。雖對他國之士大夫。而年未盈五十。不應以尊老自居。惟石碯年既耄矣。而使告于陳。則稱之爲得體。外此如子太叔謂范獻子曰。老夫其國家不能恤。按太叔於魯襄二十二年立爲卿。至昭二十四年如晉。計其年當不遠七十。而黃父之會。爲趙簡子言禮。亦得告以其制之道。顧鄭註不引游楚而引石碯者。以碯之老可知。而楚之得謝尙未能定也。

三賜不及車馬

鄭謂三命宜受車馬。則惟大國之上卿有之。其下卿大夫俱不得畜馬乘矣。而孔子謂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。何也。則此宜從胡氏以貨財衣服合車馬爲三賜。賜以酬庸。禮所當受。受而藏之。所謂生不敢乘。葬

而後以如魯叔孫豹是也。玉藻曰：君未有命，弗敢卽乘服也。今君曲體人子之心，不敢以車馬尊同于父，雖賜自天子而不復命之，故不曰不受，而曰不及，謂君命所不及也。此其孝上通于朝，君實信之，而况閭黨戚友之間乎？

客至於寢門

禮相見于堂而燕于寢，客至寢門而布席肅入，則非始之拜迎于門外，受贄于堂下，而客遂出之時矣。意儀禮所謂主人請見，賓反見，鄭註云：反見則燕者是歟。蓋前此矜莊相接，歡心未交，故復延見而燕之。于寢也，考司儀諸侯相爲賓，交擯車迎，無請入爲席之事，聘禮及公食大夫禮，賓者納賓，賓入門左，無降就東階之儀，則此記所云：其士相見之禮歟。但儀禮多載奉贄還贄之辭，而於入門揖讓升堂行步之節，未及詳焉，故記者綴錄于此。

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，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。

此所布者，飲食之席也。按鄉飲酒禮，賓南向，主西向，介南向，席無北向者，惟燕禮大射有諸公則席于阼階，西北面，凡登席必由下，降席由上，記云：主人介升自北方，降自南方，卽此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是也。獨賓席南向而統于主，諸公之席北向而統于君，皆以東方爲上，與此異者，蓋鄉飲燕射大禮尊嚴，若尋常會聚，主賓敵體，則布席上西，不敢統于己以自尊也。使謂堂室之面勢有殊，方位之旋轉不一，席各隨其所宜，則古者庶人之家或有之，士大夫當不其然。

席間函丈

玩經文語意。明謂兩席相對。其間得容一丈也。若如集說。則祇有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耳。不得謂丈。且既異孔義。而復云疏曰。不幾使後人聽熒乎。

唯而起

唯而卽起。不緩須臾。何諾之有。玉藻但言父命。而此并及先生。事師之與事父。其禮一也。三山陳氏引論語曾子曰。唯以證之。竊意一貫之呼。所以傳心。使曾子或有所遲疑不決。則卽如子貢之然而復非。豈爲失禮。故唯祇可以事言。不可以道言也。不然。曾子承至德要道之問。何以避席而起。徐以不敏自明哉。

外言不入於梱。內言不出於梱。

男正位乎外。蠶織之事。非丈夫之所宜知也。女正位乎內。官政之司。非婦人之所宜預也。勾踐之命其夫人曰。內政無出。外政無入。於時勾踐背屏而立。夫人向屏。是以梱爲限也。限之以梱。而言不踰越。斯制義無從婦之凶。而閨家亦得免于牝雞之索矣。此禮之思患預防。非特內外肅然爲男女之別而已。

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

非姪非娣。而媵人爲妾。則其家世必久式微。故有但知其氏不知其姓者。買妾所以爲嗣。男女同姓。其生不蕃。故以卜決之。昏禮問名之辭曰。某既受命。將加諸卜。古人雖取妻。無不用卜者。傳載懿氏卜妻敬仲。占之曰吉。晉獻之立驪姬也。卜之不吉。崔杼之娶棠姜也。筮之而凶。是其吉者。懿與媵爲異姓。其不吉而

凶者則獻與杼之顯背于周道也。龜筮有言亦必依于民義而行。熊氏謂卜其吉凶固可該有辨姓之義矣。

凡進食之禮。左穀右胾。食居人之左。羹居人之右。膾炙處外。醯醬處內。蔥蒜處末。酒漿處右。以脯脩置者。左胸右末。

進食言凡。明非人君之禮也。穀。骨體。俎實也。胾。切肉。豆實也。食羹。日所常御。故設之席前。特與人近。穀爲正饌。載與膾炙爲庶羞。今載不與膾炙處外。而與穀並列左右者。緣下文主人延客食載。而後辯穀。固與公食大夫初食加飯用正饌。卒食正飯用庶羞者異矣。醯醬所以爲和。故處穀載之內。酒漿所以爲滌。故處羹之右。有蔥蒜而無菹醢。有脯脩而無魚膳。而且俎豆不舉其數。羹飯不言其物。此食禮之略者。蓋鄉黨所爲往來。亦何必牽合於公食大夫之禮乎。但其居左居右。處內處外。皆酌食之主輔。以爲席之遠近。所以示後人以優賓之禮者。固曲當乎人情矣。

主人未辯。客不虛口。

按公食大夫禮。賓正食及卒食。公皆揖退於箱。是不親臨賓食也。不臨其食。所以重賓之勞禮。此親延之食。所以盡己之歡心。故主人之辯穀常在後。而客之用醢亦不居其先也。玉藻。君未覆手不敢殮。君既食又飯殮。此臣之受賜於君者。不敢先君而飽。與此略同。非公食之正禮也。然則前此之執食與辭第以降等。而不自居客禮。以視擁梁執滌降而辭公者。亦有殊矣。

侍飲於長者。酒進則起。拜受於尊所。

此事長者之禮。與事君同。當燕飲進酒之時。長者親酌以賜之。則長者先至尊所矣。故侍者起而降席。隨至尊所。拜而受之。亦如前。言侍食。主人親饋。則拜而食。不親饋。則不拜而食。必稱其禮之所施而已。孔疏以燕禮不言拜受。疑文不具。不知燕禮之與賓相獻酢者。宰夫耳。及公舉滕爵以酬賓。則賓降階下。再拜稽首。復升成拜。與此之拜受同義。其不拜于陳尊之地者。以其時君已親就西階。則不得背君而嚮尊。於尊所敬長者。不於尊所敬君也。

右手執簫。左手承拊。

簫言執。而拊言承。何也。覆手曰執。仰手曰承。弓無論爲張爲弛。皆以兩頭曲下。中把向上。不以左手仰承。其在上之拊。而徒以右手覆執。其在下之簫。則持之不固。上與下或有低昂。非遺人者所以爲敬也。故受之者。亦必先以左手接承其拊。次以右手執簫。懼其有所失也。鄭註少儀皆尙左手。謂左手執上。上陽也。右手執下。下陰也。恐其義猶有未盡。

受弓劍者以袂。

孔疏謂不露手取之。與前言接下承拊義若相達。說者疑焉。竊意劍有櫝。有夫撓。進人者。啓櫝蓋而加劍于夫撓之上。示不敢褻。故主人受之以袂。取其儀之相稱也。弓亦有韜。其屈撓者。則以手取之。其不屈撓者。或以衣袂承之歟。

君子抱孫不抱子

孔疏引曾子問云。祭成喪者必有尸。尸必以孫。孫幼則使人抱之。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。案。孫爲祖尸。取其在孫行者。

非已孫也。是祭有抱孫之法。無抱子之法。以祖孫昭穆本同。故祭統亦曰。孫爲王父尸。所使爲尸者。於祭者子行也。而說者謂抱孫不抱子。指平日言之。不指祭時。以父於子道主尊嚴。故不抱。然義方之教。須待童蒙。若在幼穉之年。則父子天性。亦何嫌於保抱攜持乎。蓼莪之詩曰。出入腹我。腹謂懷抱。非專爲母言也。抑戒亦云。借曰未知。亦既抱子。吾未見古君子之必推其子而遠之也。況記者明自申其可爲尸。不可爲尸之旨。自當以孔疏爲是。

禮不下庶人。刑不上大夫。

冢宰以禮俗馭民。甸師氏則刑殺有爵。禮非不爲庶人設。刑非苟爲大夫寬也。其不下者。恕其愚賤。不盡以禮責之也。其不上者。量其賢能。不逆以刑防之也。而庶人之有志者。可以勉。大夫之負罪者。不勝慚矣。

行前朱鳥而後玄武。左青龍而右白虎。招搖在上。急繕其怒。

此繪四方之宿爲旗章。以部分其行陣者。與考工記同。龍旂九旂。青龍也。鳥旂七旂。朱鳥也。熊旗六旂。白虎也。龜蛇四旂。玄武也。周禮司常掌九旗。而用之於兵旅者。惟四。諸侯建旂。則方伯連帥之從王者。翼其左。師都建旗。則鄉遂大夫之爲將者。衛其右。州里建旗。則鄉自州長以下。遂目里宰以上之帥卒從者。列其前。縣鄙建旂。則縣正移其執事。鄙師掌其戒令。以從師役者。殿其後。王建太常。居中御外。而表招搖於

上使軍中從其所指。急則趨之。以作其必勝之氣。緩則繕之。以固其必不可敗之基。所以天子一怒而暴亂者畏之也。按此卽古者寓兵井田之法。軍吏皆其百官。卒伍不越三農。教養於平時。而用之於一日。動若風靈。止如山岳。觀其旗物。猶可想見之。

卜筮不過三

參天兩地。數成於三。故求吉之道。亦不過三。穀梁謂三卜郊禮也。三卜不從。則不郊矣。賈疏於特性。少牢亦云。三筮不從。則止不祭。顧魯之郊天。本非常禮。則可以已。士大夫宗廟四時之祭。豈得以筮逆廢耶。張子謂先筮近日。後筮遠日。不從則直諷用下句遠日。其說爲長。但謂儀禮筮日祇是二筮。則經有省文。非不及於三。而史與宗人遂告事畢也。

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。敬鬼神。畏法令也。

信時日者。表記所謂不犯日月是也。敬鬼神者。表記所謂不違卜筮是也。觀上文命之爲日。尊之曰泰。是時日爲龜筮所定。鬼神卽龜筮之靈。則法令亦直指龜筮言之。法者。如揚火作龜。揲蓍成卦。古傳爲式令者。如龜占八頤。筮取三易。書載其辭。先聖王立稽疑之法。以令民之行止。則一經進斷其志。奉若天命。畏而不敢依違。故曰日而行事。則必踐之。孔疏以法令屬人君。似非記者之旨。

車驅而騶。至於大門。

舊讀騶爲驟。又音趨。說者以爲宜讀如字。而証以月令七騶咸駕。左氏羣騶。知禮之文。謂是君之從車。於

騶字本義則得矣。然驅者君之車。驅而至大門者。亦君之車。不應於車驅之語未竟而忽夾入從車以亂之。按騶讀爲驟。見漢書鼂錯傳蘇林註。但材官騶發。師古以騶爲矢之善者。音同敢。非驟也。其讀如趨走之趨者。則荀子正論有曰。步中武象。騶中韶濩。是也。考周官樂師教樂儀。行以肆夏。趨以采薺。車亦如之。爾雅曰。堂上謂之行。門外謂之趨。則君車自路門以至應門。正節以采薺之時。而讀騶爲趨者。言車之驟與人之趨。其徐疾之節。正相等耳。而謂讀如本字。恐未必然。

提者當帶

下文言士則提之。是執器更無下於提者。釋名。提。地也。臂垂所持近地也。此概言庶人之提挈者。而爲士執器。亦不宜失之過卑。故禮示之以準。曰。當帶。深衣之帶。上無厭脇。脇在兩旁。臂所挾也。當脇則亢。僭乎大夫矣。下無厭髀。髀卑也。在下稱也。當髀則替。近於庶人矣。帶當無骨之處。則腰是已。腰在人身之中。提亦約得其中。未可以弛而不敬也。

大夫不名世臣姪娣

世臣姪娣。卽喪服總麻章所謂貴臣貴妾也。此不謂之貴者。明非己所得而私貴之。世臣父所遺。姪娣與妻偕嫁。孝其父以及其臣。敬其妻以及其姪娣。字而不名。禮所宜然。按喪服自期以下。諸侯絕。大夫降。乃降其庶母而不降其臣妾。說者疑焉。不知世臣是佐其父以保家者。姪娣是將繼其妻以主家者。皆與家同休戚。非庶母比。死且爲之總。而生不尊其名。烏乎可。

苞屨扱衽厭冠。不入公門。

君子不奪人喪。亦不自奪其喪。喪服在躬。未有人公門者。或國有大政。不得已而召其臣以議之。則斬衰惟扱衽不入。閔始死也。既殯成服而後。則以衰經入矣。齊衰之喪。惟薦屨不入。小功之喪。惟厭冠不入。其餘服固不變也。其必有變者。臣之所以尊其君。其不盡變者。君之所以哀其臣。此古者君臣之間。所以相視如一體也。若第云凶服不入。如周禮閹人之禁。則國家雖有金革之事。而君子不奪其父母昆弟之恩者。此心猶未足見之。

不說人以無罪

君子爲尊者諱。去國而自表其無罪。則罪有所歸矣。非引咎負愆之義也。傳載季孫遣歸父之家。臧宣叔曰。當其時不能治也。後之人何罪。是歸父無罪。同僚代爲白之。而歸父則壇帷復命。哭君成踊。自筓奔齊。并不非其大夫。故春秋善之。其他如曹會之自鄆出奔。傳不能詳其事。又安聞其言。後之讀聖經者。卽此無可定其罪之有無。而知其待放之不違於禮也。

士飲酒不樂

此直言士不飲酒耳。非徹去琴瑟之謂也。君不祭肺。大夫不食梁。禮皆有以自貶。而士猶敢燕飲乎。然不曰不飲。而曰不樂。何也。愚意讀樂爲洛。傳云。惟食忘憂。酒尤所以合歡。今以天災流行。民病懸罄。對酒而憂從中來。則徹之矣。明其不樂。所以決言其不飲也。玉藻沐而進禋。工乃升歌。此卿大夫。非士禮。亦國無

饑祲則然。若司樂弛縣。司徒蕃樂。君之事鬼神者。猶略矣。惟士不樂。亦何待言。

畛於鬼神

鄭註訓畛爲致。本爾雅釋言。又曰。祝告致於鬼神辭也。兼用釋詁。義已盡於此矣。呂氏謂畛猶畦畛之相接。蓋由致字之義。推言之。而集說兼取方氏。以爲望祭之禮。必於野外。故曰畛。按祭法曰。坎壇祭四方也。說者謂分置四郊。望而祭之。所謂天子祭四方。祭山川是也。今臨幸諸侯。所過山林川澤。雖不親祀。而祝史行禮。當必就其國之兆壇。若十夫溝上之畛。爲地幾何。而可以交於鬼神乎。况鬼神兼有百辟卿士。亦豈宜於野外祭之。

天子建天官。先六大。曰大宰、大宗、大史、大祝、大士、大卜。典司六典。天子之五官。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。典司五衆。

王者建官。所以代天工。亮天職。故謂之天官者。兼下五官言之。非徒謂六太也。六太乃其所首重者。宰總百官。如天之統萬物。故首及之。宗伯掌禮。禮之秩敘。自天而定。其所屬者。或司三辰。或掌六祝。或猶神居。或占龜兆。俱冠以太。非必其職之尊。亦尊以鬼神陰陽之義。猶論禮者。推本於太一耳。其理治民事者。則司徒以下五官。不謂之太。而謂之司。太者天之所爲。司者人之所主也。吾考其制。既與大傳、夏卿不同。又與尙書、周官有異。或記禮者。見上古設官多詳於天。而略於人。故少昊先紀歷正。而次及於五鳩。帝堯首命羲和。而後咨乎若采。此六太五官。將師其意。以垂後王法歟。抑或周禮未成之初。公先草創其事。以爲

分職授政之本歟。鄭註以爲殷制。蓋意之也。使果殷制。何自太士而外。其名皆取于周。而五官中。亦惟司士偶錯置乎。要其敬天廛民之意。則自古帝王有同然矣。

五官致貢曰享

致貢惟言五官。以五官者仰承天子尊神之心。下統工府利民之事。歲終獻功。果無廢職。則民成而神降之福矣。故建官雖先六大。而所尊在彼。所課在此。古之盛王。終不以天道之遠。間人事之邇也。其不及太宰者。太宰爲王受貢。廢置則詔之。

五官之長曰伯

二伯必以三公爲之。文。武時則有周。召。成。康時則有畢。召。無用外諸侯者。孔疏以晉爲伯。誤矣。後儒嘗辨之。至襄王稱晉文爲叔父。景王稱晉惠爲伯父。則覲禮所謂同姓大國曰伯父。小邦曰叔父之義耳。晉於襄王時。國猶未大。至景王時。則主盟屢世。闢地數圻。故稱有異也。說者以爲襄王謹持威柄。景則過禮以博其歡。然齊桓創霸。正值襄王之初。而賜胙不稱叔舅。稱伯舅者。豈非以齊之泱泱大風也哉。

天子當宁而立。諸公東面。諸侯西面曰朝。

記所謂覲與儀禮合。固周制矣。朝禮久亡。無可稽考。既云當宁。則其在路門外之治朝可知。而司士掌正朝位。三公北面。孤東面。卿大夫西面。與此朝位不同。解之者曰。周禮所言。畿內在朝之臣位。此外諸侯來朝。宜有異也。顧周之封建。惟宋爲公。宋尹東土。於春宜朝。至宗於夏而宋不與。將虛東面之位而無人乎。